

副本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公告

1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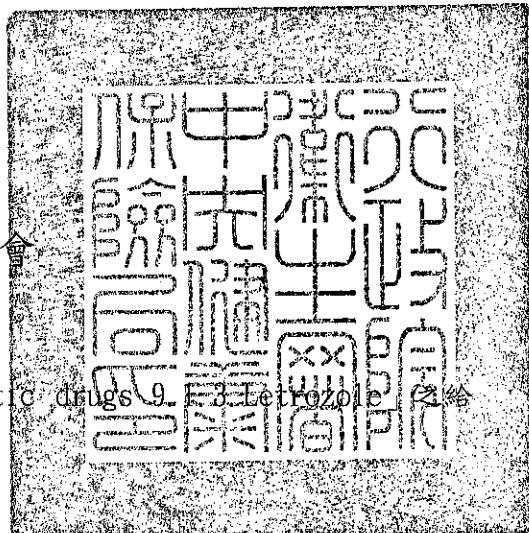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92號9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020035573號

附件：「藥品給付規定第9節 抗癌瘤藥物Antineoplastic drugs 9-1-1 Petrozole」
付規定期修正對照表乙份



主旨：公告修正含letrozole成分藥品之藥品給付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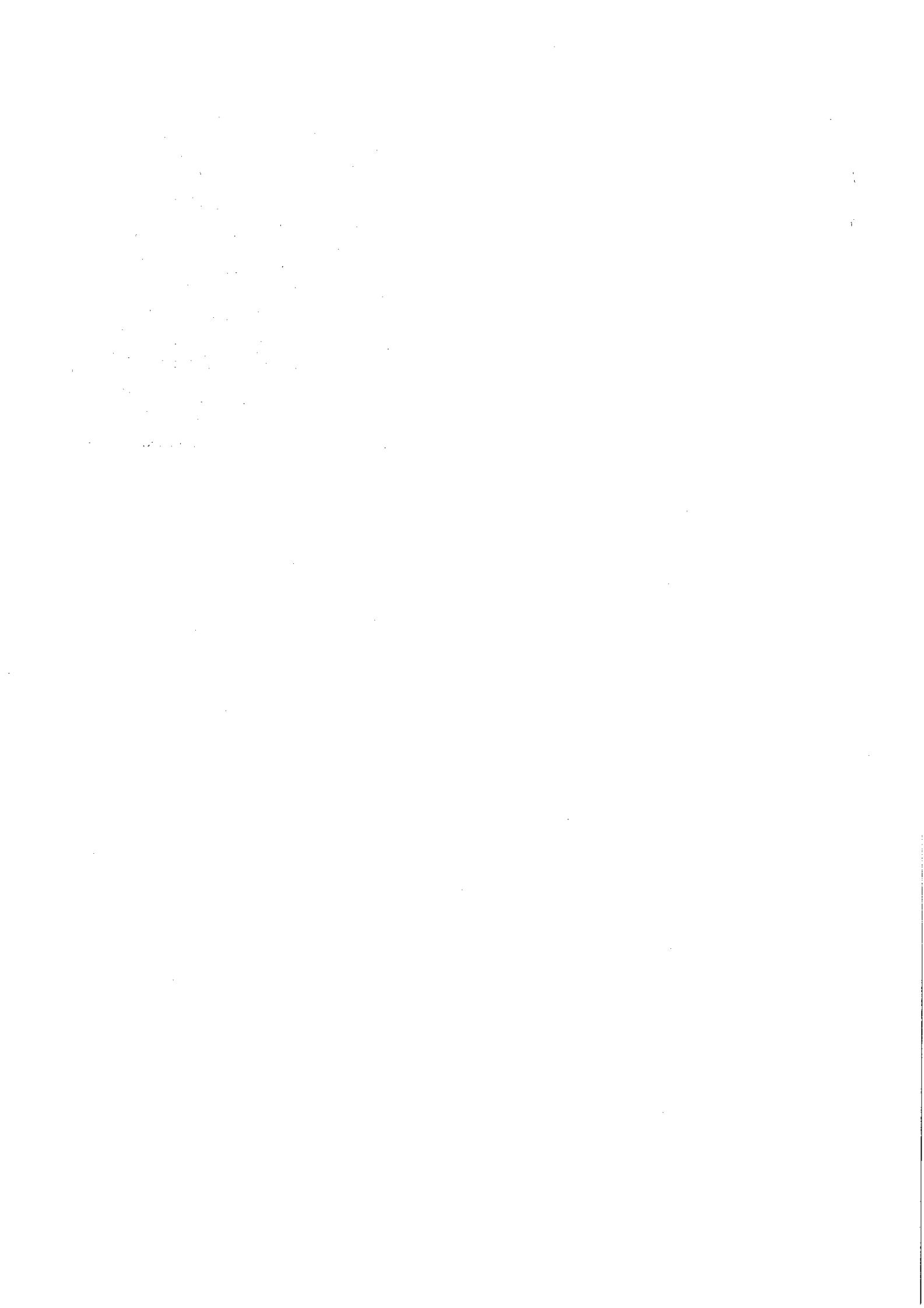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及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

公告事項：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六編第八十三條之藥品給付規定第9節抗癌瘤藥物Antineoplastics drugs 9.1.3.Letrozole」部分規定，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生康員員學醫民製華公醫)請區、
衛健委導資國中發、同私訊組局協)
院民理輔學民、開會業灣資務本展件
行署院兵醫華會國公商台球業、發附
、生醫官灣中協民業藥、全北組藥含
處衛署役台、療華同西會局台務新均
事院生除、會醫中業國協本局業技上
醫政衛退府合層、工民院登本區生以
署行院軍政聯基會藥華醫刊、中型(一
生、政國縣國國合製中灣請組局發司
衛局行院門全民聯區、台(理本研公
院理、政金會華國灣會、組管、灣限
政管會行省公中全台公會訊務組台有
行物議、建師、會、業公資醫務、份
、藥審局福醫會公會同業局局業組股
會品議生、國協生協業同本本區務華
員食爭衛府民師劑理商業、、北業諾
委署險府政華醫藥管理商會)局區灣
規生保政縣中層國暨代理協報本東台
法衛康市江、基民銷藥代所子、局、
署院健雄連會國華行西藥院電)本會
生政民高省公民中品市西療保同、協
衛行全、建業華、藥北國醫健下組藥
院、署局福同中會國台民會登以務名
政組生生、業、合民、華教刊，業學
行小衛衛局商會聯華會中灣請構屏國
、險法院府醫腦合國中協、台(機高民
會保政公軍電聯全、展會、組事局華
規康行市部市國會會發合會劃醫本中
法健、北防北全公協藥聯協企區、人
院民會台國台會師研究製國所局轄組法
政全險、、、公藥研國全院本知務團
行署保會會師國藥民會療、轉業社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
健康保險局校對章(5)

桂三黃長局



「藥品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

第 9 節 抗癌瘤藥物 Antineoplastics drugs
(自 102 年 8 月 1 日生效)

修正後給付規定	原給付規定
9.1. Aromatase Inhibitors	9.1. Aromatase Inhibitors
9.1.3. Letrozole : (88/11/1、 90/10/1、92/3/1、97/11/1、 98/11/1、99/9/1、102/8/1)	9.1.3. Letrozole (<u>如 Femara</u> <u>Film-coated tab</u>) : (88/11/1、90/10/1、 92/3/1、97/11/1、98/11/1、 99/9/1)
1. (略)	1. (略)
2. 停經後且荷爾蒙接受體呈陽性，有淋巴結轉移之乳癌病人，作為 tamoxifen 治療五年後的延伸治療，且不得與其他 aromatase inhibitor 併用。使用時需同時符合下列規定： (97/11/1)	2. 停經後且荷爾蒙接受體呈陽性，有淋巴結轉移之乳癌病人，作為 tamoxifen 治療五年後的延伸治療，且不得與其他 aromatase inhibitor 併用。使用時需同時符合下列規定： (97/11/1)
(1)手術後大於等於 11 年且無復發者不得使用。	(1)手術後大於等於 11 年且無復發者不得使用。
(2)每日最大劑量 2.5mg，使用不得超過四年。	(2)每日最大劑量 2.5mg，使用不得超過四年。
<u>(3)刪除</u>	<u>(3)需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u>
<u>(4)刪除</u>	<u>(4)申報時需檢附手術資料、病理報告(應包含 ER、PR 之檢測結果且無復發現象)、tamoxifen 使用五年證明或用藥紀錄。</u>
3. 停經後且荷爾蒙接受體呈陽性之早期乳癌病人，經外科手術	

切除後之輔助治療，且不得與 tamoxifen 或其他 aromatase inhibitor 併用。使用時需同時符合下列規定：(98/11/1、99/9/1、○○/○○/1)

(1) 每日最大劑量 2.5mg，使用不得超過五年；

(2) 若由 tamoxifen 轉換使用本品，則使用期限合計不得超過 5 年。

(3) 刪除

4. 病歷上應詳細記載手術資料、
病理報告(應包含 ER、PR 之檢測結果且無復發現象)及用藥紀錄(如 tamoxifen 使用五年證明)。

3. 停經後且荷爾蒙接受體呈陽性，有淋巴結轉移之早期乳癌病人，經外科手術切除後之輔助治療，且不得與 tamoxifen 或其他 aromatase inhibitor 併用。使用時需同時符合下列規定：(98/11/1、99/9/1)

(1) 申報時需檢附手術資料、病理報告(應包含 ER、PR 之檢測結果且無復發現象)。

(2) 每日最大劑量 2.5mg，使用不得超過五年；若由 tamoxifen 轉換使用本品，則使用期限合計不得超過 5 年。

(3) 需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

4. (無)

備註：劃線部份為新修訂之規定。